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十一屆第一次 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召集人富都

記錄：蔡親賢

四、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沈淑妃委員、林進基委員、林耀國委員、范盛娟委員、
許文林委員、陳守治委員、陳曼麗委員、陳渙東委員、
黃慶東委員、張似璫委員、楊玉惠委員、葉俊宏委員、
趙坤郁委員、蔡惠予委員、閻紫宸委員

列席人員：(敬稱略)

核能研究所：王正忠、王興定

物管局：鄭維申

輻射偵測中心：林維正

本會法規委員會：楊進成

本會核能技術處：林惠美

本會輻射防護處：李若燦、劉文熙、王重德、孫敬業、
范盛慧、杜若婷、賴良斌、劉任哲、
王雅玲

五、新任委員介紹與正、副召集人推選：

推選陳富都委員擔任召集人

陳渙東委員擔任副召集人

六、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支持與厚愛，推舉本人擔任召集人
為大家服務。在本屆諮詢會議，除原能會報告案或提案外，
如委員有任何創新建議或理念，可主動在諮詢會中提案，供

大家討論並作成結論後，提供原能會施政上參考。

七、專案報告議題：

(一) 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芻議 (略)

(二) 核能電廠輻防作業及環境輻射監測現況介紹 (略)

八、討論與建議事項

(一) 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芻議

1. 有關輻射工作人員及其他在輻射環境工作之人員，可依其所接受的輻射風險分類管理，除可有效進行管制外，另可避免資源不必要的浪費。
2. 有關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部份，可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健康管理劃分，分級訂定健康檢查頻率或以抽檢方式實施。
3. 有關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行政裁處，可依違反情節輕重訂定裁罰基準或準則，俾利行政裁處執行依循。惟未來修法上仍建議修正「輻射作業」定義內容，將部份較不屬於實際從事輻射源操作之項目（如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轉讓、出口...等）劃分出來，以避免因內容涵蓋過廣，造成管制實務執行上之困難。另建議將微罪可限期改善部份納入法規修訂中，以符合裁罰比例原則。

(二) 核能電廠輻防作業及環境輻射監測現況介紹

1. 建議未來在類似劑量統計資料圖表之描述，除了以平均劑量或集體劑量呈現外，可將歷年之最高劑量值和超過某特定劑量基準之部份納入並加以說明，如此將更可完整表達核電廠工作人員劑量管理上之成效。

2. 目前衛生署已委託國衛院建置「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可提供相關實證資料，俾利醫藥衛生相關研究使用。爰建議原能會可考量將電廠工作人員劑量統計結果與工作人員健康資料進行比對研究，研究結果對輻射工作人員健康風險評估有其學術價值，俾利公共衛生與輻射防護管制政策之參考，惟進行此項研究仍應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

九、結論事項：

(一) 各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供原能會進行修法及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

(二) 下次會議日期擬訂於 99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屆時亦請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予委員。

十、散會：16 時 00 分。